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檢察長兆民 紀錄：何亞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邀請單位如次：

(上級指導長官)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檢察長	陳時提
(列席人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庭長	謝志揚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院長	王聰明
(出席人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庭長	張健河
花蓮縣警察局	局長	耿繼文
刑警大隊	大隊長	鄭榮崑
少年隊	隊長	方凱南
婦幼隊	隊長	王希達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分局長	陳文卿 葉塞青代
	偵查隊隊長	郭汝俊
新城分局	分局長	賴宏豐
	偵查隊隊長	黃啟杰
吉安分局	分局長	陳義德
	偵查隊隊長	韓修愛
鳳林分局	分局長	李焜洲
	偵查隊隊長	李和隆
玉里分局	分局長	鄭平芳
	偵查隊隊長	李孟萍
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	主任	吳伯文 徐韶關代
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主任	羅永豐
臺灣花蓮監獄	典獄長	黃德滿
臺灣自強外役監	典獄長	劉世添
臺灣花蓮看守所	所長	巫滿盈
花蓮憲兵隊	隊長	巫安德 劉熹緯代
花蓮港務警察局	局長	張蒼波 林依卿代
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	分局長	呂秀男 林建興代
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花蓮分駐所	所長	鄭甲念
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花蓮巡防區	召集人	許績陵 李華安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	隊長	黃文斌 陳紹東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花蓮機動查緝隊	隊長	孫晉華 趙吉田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花蓮八二大隊	大隊長	陳俊吉

八三大隊	大隊長	邱文斌	池明華代
臺灣省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	段長	蔡徹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林永發	黃揚江代
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隊	隊長	林康屏	
國稅局花蓮分局	分局長	楊文華	周惠娟代
花蓮林區管理處	處長	楊宏志	
第一河川局	局長	蔡萬宮	韓光恩代
第九河川局	局長	陳隆政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朱兆民	
	主任檢察官	黃怡君	
	主任檢察官	楊四猛	
	檢察官	許建榮	
	檢察官	張立中	
	學習司法官	陳世錚	
	學習司法官	曾財和	
	檢察事務官	許雅茹	
	書記官長	鍾松茂	
	主任觀護人	張顥誼	謝靜蘭代
	紀錄科長	潘松澤	
	執行科長	黃玉珍	
	研考科長	許鈴敏	
	總務科長	朱火煌	
	文書科長	何亞成	

## 壹、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謝庭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王院長、張庭長、花蓮縣調查站吳主任、東機組羅主任、花蓮縣警察局耿局長、花蓮監獄黃典獄長、花蓮看守所巫所長、黃主任檢察官、楊主任檢察官、各位檢察官、分局長及各單位首長，大家好！今年由本署辦理本次檢警聯席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先進的支持與協助，使本署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本署致最高的敬意。我們都知道「檢警聯席會議」之召開，是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0 條，以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主要目的在協調解決花蓮地區的刑事案件法律上的相關問題，各位都是花蓮地區的治安首長，平常業務繁忙見面機會不多，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彼此了解與認識，實在很難得。臺灣地區進步很快，民眾對我們的要求很高，特別感謝花蓮高分院謝庭長提供最高法院最新的判決給我們大家參考，真的用心非常良苦，期盼本次會議能夠順利成功。

## 貳、上級長官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時提致詞：

新生事務人民與社會脫序，先由道德批判再到行政管理，接著是用行政裁罰，如果還是無效最後採用刑事司法手段來處理，我手上有二幅古代判官圖象，一個是睜大眼睛代表明察秋毫，另一個是眼精微張代表毋枉毋縱。司法功能就是明察秋毫毋枉毋縱，在座所有首長都肩負著重大責任，我們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主要目的乃是作為一個聯繫平台，將各個系統由點而線至全面，把治安的問題妥善處理，讓人民生活過得更加美好，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現在連詐騙集團也有串連分工，我們自己更應該串連在一起，俗話說：「團結力量大」，祇要我後緊密結合在一起，沒有打不敗的敵人，我們也要特別感謝審判部門對我們的支持與協助，再次對各位過去一年來的努力與辛勞付出，表示誠摯由衷的感謝之意。

## 參、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謝庭長志揚：

很高興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個人從事司法工作有 30 年之久，有一段時間曾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今天來參加會議又有重溫舊夢的感覺，讓我的心情覺得很愉快。司法工作是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非常重要的一環，法院職司審判工作，檢警則是從事犯罪調查、偵查的部分，一個人是否構成犯罪應視證據而定，至於證據又分為人證、物證兩種，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5 第 1 項、第 152 條、第 156 條、159 條、159 條之 1 到之 4 都是有關證據證明能力之相關規定，大家務必要留意各該條文規定，個人要來開會前特別蒐集最高法院近來重要有關證據能力的五個判決，即 96 年台上字第 4177、4199、4365、4908、4922 號判決，已放在今天的會議資料中，上開判決是有關鑑定、搜索、扣押、詢問、訊問法院目前最新的見解，有很多值得大家仔細研讀，特別提供給與會各位參考，希望對日後在辦案時能有所助益。

主席：

感謝花蓮高分院謝庭長所提供最高法院目前最新的判決，這些判決主要是就鑑定、搜索、扣押的合法性、訊問詢問的必要性、錄音錄影的記載事項等有關，實在非常彌足珍貴，有了這些相信對大家在辦案方面，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再次表示感謝。

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王院長聰明：

與會各機關首長大家好，由於過去一年大家的通力合作，使得花蓮地區司法業務推動順利，其次本年7月16日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由於檢、警、調、監所全體同仁的合作，順利完成相關減刑作業，在此也要表示感謝。本年7月11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業已通過，明訂於96年12月11日施行，以後有關監聽票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憲法上人民秘密通信的自由，將獲得進一步的確保，希望通訊執行、警察、調查機關，依法提出申請並附相當證明文件，才能取得法院核發之監聽票，以利偵查犯罪之進行，期盼大家在以往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合作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感謝院方此次對於減刑作業的充分配合，王院長提到通訊監察及保障法實施，確是一項重大變革，請大家一定要多多研究，同時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司法院、法務部就相關注意事項的頒布，一旦有最新資料將以最快速的方法提供各位參考。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花蓮地區 95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機關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單位於聲請核發搜索票時，請於執行後速將結果(註明核准檢察官)報署。對於院方駁回所請之搜索案件也同，以利案件之進行。	照案通過。	本署以 96 年 1 月 9 日花檢貴文字第 0961000016 號函花蓮縣警察局轉告所屬辦理。
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單位於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請於執行通訊監察始日之前一日送件核審。並請於執行屆滿後，將執行結果報核，以利案件之進行。	照案通過；爾後若有當日申請案件者，將予以退件。	本署以 96 年 1 月 9 日花檢貴文字第 0961000016 號函花蓮縣警察局轉告所屬辦理。
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請各分局刑事組於移送派出所報告案件時，能詳細閱卷並補充調查不足之證據後，再行移送本署。 請於移送施用毒品案件前，應附驗尿報告在卷。 請於解送人犯(通緝或現行犯逮捕等)時，應在解送人犯報告書「法定障礙事由」詳予載明事由及經過時間。	照案通過。	本署以 96 年 1 月 9 日花檢貴文字第 0961000016 號函花蓮縣警察局轉告所屬辦理。
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建請司法警察執行寄存送達時應儘速辦理，以免案存時間過短造成送達不合法，又	照案通過；惟說明欄內引用之條文民事訴訟法第	本署以 96 年 1 月 9 日花檢貴文字第

		應送達之文書請留存二個月後再退回本署，俾便當事人隨時領取。	128 條應該為 138 條。	0961000016 號函花蓮縣警察局轉告所屬辦理。
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建請司法警察機關，嗣後辦理假結婚案件時，先向戶政機關調取「結婚登記申請書」及向入出境管理局調取「入出境申請書」後，再辦移送，以資完備。	照案通過。	本署以 96 年 1 月 9 日花檢貴文字第 0961000016 號函花蓮縣警察局轉告所屬辦理。
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就交通肇事事件，請員警迅至現場測繪現場圖，以免日後發生責任歸屬認定之爭議。	照案通過。	本署以 96 年 1 月 9 日花檢貴文字第 0961000016 號函花蓮縣警察局轉告所屬辦理。
七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建議委託相驗案件能訂定統一執行流程，俾利各警察機關依循。	執行本案之相關規定，請本署文書科依法務部規定整理後，函發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花蓮縣警察局以 96 年 1 月 2 日花警刑字第 09600005530 號函轉告所屬辦理。
八	花蓮縣警察局	本局刑警大隊 95 年 8 月 9 日接獲被害人徐 00 報案指稱：遭受不知名男子 A 暴力討債；並於警訊筆錄中供述：遭不知名犯罪嫌疑人 A、B、C 三人（A 係為他人催討	本案保留。	

債務)於95年7月31日19時許與其相約定在花蓮市中美路(中信飯店)前洽談借貸之利息,因被害人無力清償債務及利息,犯嫌A隨即將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鑰匙拔下並將被害人押上由犯嫌A所駕駛自小客車由同夥限制被害人行動並繞行約30-40分鐘,隨後前往被害人住所,強迫被害人簽立其母親所有之重機車及自小客車之讓渡書。俟後犯嫌A於95年8月1日邀約同夥一同前往被害人住所,催收借貸之利息及本金未果。

又於95年8月10日15時警方接獲被害人電話報案:有一『不知名男子』以電話催討債務並告知被害人欲前往其住所催收借貸之利息,本局偵查人員接獲報案前往埋伏查緝,於95年8月10日16時當場緝獲犯嫌A持被害人所簽立之本票影本(註明:20利)向被害人母親催收被害人向綽號「阿吉」(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借貸之利息。經請犯嫌A提示其身上持有皮包內物品時,發現被害人汽機車買賣合約書影本等犯罪證物,進而認定犯嫌A為現行犯加以逮捕,經偵訊後確實有經營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等不法情事。

九	花蓮縣警察局	警察機關逕行拘提重要人犯，於深夜期間應如何聯繫，以合乎逮捕完成程序之合法性，並避免個人認知上的差異。	經由地檢署法警室聯絡，通知值日檢察官到場，執行拘票准駁之審核。	花蓮縣警察局以 96 年 1 月 2 日花警刑字第 09600005530 號函轉告所屬辦理。
十	花蓮縣警察局	建請明確律定借（提）訊羈押人犯之標準。	一、羈押人犯之借提，應先向承辦案件檢察官借提，若逢公出或離轄，再向值日之檢察官借提。 二、在監之受刑人部份，需向內勤之檢察官借提。	花蓮縣警察局以 96 年 1 月 2 日花警刑字第 09600005530 號函轉告所屬辦理。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一、偵查業務：

(一) 收結情形

統計年月	收 受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舊 收	新 收	共 計	終 結	未 結
9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695	6316	7011	5951	1060

(二) 終結情形

統計年月	終結件數	起訴件數	不起訴 件數	緩起訴	其他 作結件數
9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5951	3392 (含聲請 簡易判決 2002 件)	1544	207	808

(三) 辦案正確性與結案速度

統計年月	辦案正確性(%)	結案速度(日)	負荷量(件)
9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94.98	39.20	113.00

(四) 排行前五名案件(新收)

統計年月	前五位案件與全年偵查案件之比較					
	類 別	竊 盜	公共危險	毒 品	詐 欺	傷 害
9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件數	1104	837	1091	778	460
	百分比 (%)	17.48	13.25	17.27	12.32	7.28

二、執行案件：

(一) 收結情形

統計年月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96年1月1日起 至 96年10月31日止	6940	5430	1510

(二) 易科罰金

統計年月	得 易科罰金案 人數	聲請易科				未聲請易科罰金 人數及百分比	
		准予易科人數 及百分比		不准易科人數 及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年1月1日 起 至 96年10月31 日止	1850	941	50.86	0	0.00	909	49.14

(三) 保安處份

統計年月	強制工作	監護	禁戒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96年1月1日起 至 96年10月31日 止	11	4	1	4	589

(四) 保護管束

統計年月	類別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社區處遇	輔導工作	
		舊收	新收		個別 輔導	就業輔導 法治學習
96年1月1日 起 至	受理 人數	219	313	13	34人	1827人
				25		

96年10月31 日止		共計	532	38	導	心理輔導	1173人
						愛滋預防	1735人
	終結 情形 (人)	期滿	135	20	團體 輔導	急速輔導	67人
		撤銷	13	2		家庭輔導	368人
		死亡	4	0		其他	30人
		移轉其他 地檢執行	21	0		就業輔導	27人
		現執行中	353	15		法治學習	92人
		其他	3	0		反毒戒癮	256人
						愛滋輔導	104人
						宗教輔導	75人
				其他	319人		
	備考						

三、95年與96年1月至10月重要犯罪案件[如附表]：〔終結〕

統計年月	殺人	強盜 搶奪 恐嚇 擄人勒贖	貪污 瀆職	毒品	槍砲彈藥刀械
95年1月至10月	162	74	23	895	74
96年1月至10月	102	69	19	1009	51
增減情形	減少 60件 37.03%	減少 5件 6.76%	減少 4件 17.39%	增加 114件 12.74%	減少 23件 31.08%
備考					

## 花蓮縣警察局 96 年度檢警聯繫會議工作報告

### 壹、前言：

讓人民安居樂業、安心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行政院張院長於 96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第 5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中宣示：「為澈底改善治安，維護社會安寧，政府將以更大的決心與魄力進行犯罪行為的掃蕩，統合各部會聯繫協調機制，嚴密治安防護網，強力貫徹公權力，以保障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另院長於 96 年 9 月 13 日立法院第 6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中提出「明年 1 月 12 日舉辦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且席次減半，緊接著 3 月 22 日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期競爭將格外激烈，為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政府已自 7 月 3 日起全面啟動反賄及查賄機制，政府有能力、有決心杜絕任何不法行為影響選舉結果，絕對要給民眾一個乾淨、安全的選舉環境」。

為能符合 院長「打擊黑金、杜絕賄選」及「掃蕩犯罪行為」等政策指示，相關部會深入研議，通盤考量主、客觀因素，建立衡量指標，包含民意調查、社會關注指標性案件偵辦情形、推動各項專案工作。本局承中央治安政策，戮力執行，目前積極辦理查察賄選工作，亦持續掃除黑槍、打擊不法分子；嚴厲查緝經營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等犯罪組織；全力杜絕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及各種經濟活動。對於不法砂石業或特種行業嚴加管控，必要時透過縣治安會報，建請相關局、處採取斷水斷電或勒令歇業等措施，展現公權力以符合本縣民眾期盼，提升

居住環境治安品質。

## 貳、轄區治安狀況：

### 一、全般刑案（含機車竊盜）

96年1至10月（以下簡稱本期）共計發生6172件，破獲4915件，破獲率79.6%，與去年同期發生5902件，破獲4385件，破獲率74.3%比較，發生數增加270件，發生率上升4.6%，破獲數增加530件，破獲率提升5.3%。

### 二、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傷害、擄人勒贖等7項）

本期共發生93件，破獲77件，破獲率82.8%，與去年同期發生118件，破獲118件，破獲率100.0%比較，發生數減少25件，發生率降低21.2%，破獲數減少41件，破獲率下降17.2%。

### 三、全般竊盜：

#### （一）普通竊盜：

本期共發生1738件，破獲1253件，破獲率72.09%，與去年同期發生1943件，破獲1356件，破獲率69.79%比較，發生數減少205件，發生率降低10.55%，破獲數減少103件，破獲率提升2.30%。

#### （二）汽車竊盜：

本期共發生187件，破獲173件，破獲率92.51%，與去年同期發生298件，破獲227件，破獲率76.17%比較，發生數減少111件，發生率降低37.25%，破獲數減少54件，破獲率提升16.34%。

#### （三）機車竊盜：

本期共發生 583 件，破獲 532 件，破獲率 91.25%，與去年同期發生 718 件，破獲 679 件，破獲率 94.57% 比較，發生數減少 135 件，發生率降低 18.80%，破獲數減少 147 件，破獲率下降 3.32%。

#### 四、詐欺案件：

本期共發生 452 件，破獲 329 件，破獲率 73%，與去年同期發生 475 件，破獲 380 件，破獲率 80% 比較，發生數減少 23 件，破獲數減少 51 件。

### 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

#### 一、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本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截至 96 年 11 月 15 日止，主動蒐報情資提報貴署件數計有 163 件，獲發交指揮書件數計有 85 件，實施通訊監察作業案件計有 21 件 33 線；已鎖定特定目標積極偵辦中。

#### 二、強化刑事偵防能力，確保移送品質：

本期刑事案件移送後發回補足案件；1 月 5 件、2 月 5 件、3 月 3 件、4 月 14 件、5 月 12 件、6 月 7 件、7 月 6 件、8 月 7 件、9 月 4 件、10 月 9 件，共計 72 件，較去年同期 116 件，減少 44 件。

今後加強作為如下：

- (一) 配合各項法令修正及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重大變革，除了執行辦理相關宣達工作，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應特別注意事項：「筆錄製作應全程錄影錄音、證據排除法則、鑑定採証、證據保全、交互詰問等」各項法律規定，期能逐步依要求達成。

(二) 嚴格審查力求移送案件品質之提昇。

### 三、強化犯罪偵防，維護社會治安：

#### (一) 戮力執行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計畫

##### 1、持續掃除黑道：

本期計提報認定流氓 8 名、移送審理流氓 6 名、拘提通緝到案流氓 2 名、裁定感訓流氓 6 名、執行感訓流氓 4 名。

##### 2、檢肅非法槍械：

檢肅非法槍械，有效遏制槍械暴力案件，本局計查獲 49 件 56 人，查獲制式手槍 4 枝、改造手槍 21 枝、土造長槍 20 枝、改造空氣槍 13 枝、改造槍枝半成品 18 件及各式子彈 700 餘顆等。

##### 3、打擊毒品危害：

毒品犯罪殘害國人健康甚鉅，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局持續實施掃蕩毒品專案行動，以肅清毒品危害，本期查獲一級毒品 277 件 277 人，獲案海洛因 183.86 公克，二級毒品 371 件 371 人，獲案安非他命 916.27 公克、獲案大麻 502.04 公克，三、四級毒品 21 件 21 人、獲案三、四級毒品 150.78 公克。

##### 4、打擊竊盜危害：

執行查緝民生竊盜執行計畫

(1) 重點查緝案類：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等 6 項。

(2) 本期執行本項工作期間計發生 377 件、破獲 337 件、破獲

率 89.39%，與去年同期發生 1167 件、破獲 783 件、破獲率 67.10% 比較，發生數減少 790 件、破獲率提升 22.29%。

## (二) 積極偵辦重大刑案：

1、本期計偵破重大竊盜 3 件、故意殺人 16 件、強盜案 21 件、搶奪案 7 件、強制性交 33 件、共計 80 件。

2、本期列管未破重大刑案 5 件：

1. 96 年 1 月 27 日發生計程車司機何 00 遭強盜財物案。

2. 96 年 1 月 28 日發生盧 00 遭強盜財物案。

3. 96 年 7 月 16 日發生宗泰食品警衛羅 00 遭強盜財物案。

4. 96 年 8 月 4 日發生吳 00 遭強盜財物案。

5. 96 年 8 月 4 日發生被害人許 00 槍擊殺人案。

均由局長、副局長親往各分局主持專案會議，逐案檢討適時釐清偵查方向，力求突破。

## (三) 防制毒品人口再犯：

本局目前列管調驗人口共計 101 人，除要求本局所屬加強列管，並對行方不明及逃匿脫驗者加強查訪調驗，每六個月定期檢討，以期提高調驗率，本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毒品人口調驗工作，應調驗人數為 101 人，實際調驗人數為 63 人，入監人數為 35 人、死亡除管 3 人、到場接受採驗總人次為 113 人次，到驗率為 179.37%。

## (四) 提升服務品質：

1、強化勤務部署，落實勤務執行。

2、結合協勤民力，有效編組勤務。



- 3、設置機動派出所。
- 4、加強巡守合一。
- 5、深入社區消除治安死角。
- 6、執勤標準化，保障人權。
- 7、運用志工，拓展服務層面。
- 8、落實社區警政，提昇服務品質。
- 9、成立巡守隊及裝設路口監錄設備。

#### (五) 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

- 1、落實金融機構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據以要求金融機構應相對負有自我保全之責任。
- 2、提升保全業者安全維護功能，以縮短保全馳援時間。
- 3、周密規劃安全維護勤務部署，俾便員警能適時、適切立即反應。
- 4、預判因應落實攔截圍捕演練，使員警嫻熟在第2、3攔截點圍捕逃離之歹徒

#### (六) 打擊科技犯罪：

- 1、實施全國同步「打擊網路犯罪-淨網掃蕩行動專案」遏止網路詐欺案件發生並積極偵防網路簽賭案件、各網路業者經營拍賣網之詐欺案件、網頁偽造、及其他利用數位資訊科技犯罪案件。
- 2、宣導各分局並積極推廣利用網路監察（msn、e-mail、即時通）偵辦各類刑事案件，以輔傳統偵查刑案之不足。
- 3、協調 I F P I、M P A 及反仿冒聯盟等團體配合共同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置查緝重點於非法生產盜版品之地下工

廠、行銷市場之各夜市及重點商圈市場；同時，加強辦理員警辨識盜版品等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提高查緝著作權法績效配分，全面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4、96 年度上半年共破獲網路犯罪 69 件，達成率 172.5%，與去年同期破獲 39 件相比較，破獲率提升 177。

**(七) 積極取締地下錢莊：**

本專案在各單位全力以赴下，成效優異，96 年 1 至 10 月份計查獲地下錢莊及催收業暴力討債案件 54 件 83 人。

**(八) 建立治安防護體系，積極推展守望相助：**

以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 43 隊（花蓮 14 隊、吉安 13 隊、新城 4 隊、鳳林 5 隊、玉里 7 隊）。各巡守隊每日夜間於各村（里）、社區執行巡守任務，對於犯罪發生有遏阻功效。從數據顯示，設立巡守隊的地區、治安皆有明顯改善。

**肆、今後努力方向：**

**一、全面反詐騙、增進民眾生活安全：**

- (一) 本局設有「110」、「165」報案專線，所屬刑警大隊暨各分局編組專責人員，受理民眾反詐騙諮詢、報案。
- (二) 民眾來電防詐騙諮詢，本局專責人員立即協助查證電話來源、確定機關所屬、公司行號等營業項目，提供民眾最新資訊，以免遭受詐騙。
- (三) 民眾提供詐騙電話、金融帳戶，受理員警會立即通報「警察金融電信聯防平臺」交由「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做進一步查證傳真相關電信公司斷話，同時將詐騙帳戶即時傳真相關金融機構設置監控、警示。

- (四) 如果民眾遭受詐騙損失財物報案後，本局反詐騙專責小組除了上述作為以外，立即查詢民眾匯款至受款銀行經營所在地、帳戶所有人、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進行偵查，或協請轉移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 (五) 民眾遭詐騙後被滯留在金融機構之款項，民眾可向當初報案之警察機關申請，本局專責小組彙報刑事警察局，協助民眾向該金融機構請領。
- (六) 本局協請地方各公務機關、學校、民間團體、金融、電信機構、媒體等配合推動全民反詐騙宣導。

## 二、全面預防犯罪：

- (一) 強化機關發言人新聞專業與權威，加強運用媒體發布國內犯罪警訊，隨時將最新偵破案件之犯案手法及過程，利用記者會公布大眾，以提升民眾防範警覺，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 (二) 防竊、反詐欺案件專案宣導：配合「全民反詐騙作戰」及「全民反銷贓作戰」工作，將警政署製作「防竊盜」、「反詐騙」宣導短片發送各警察分局，協商地方有線電視台公益播放宣導。
- (三) 本局(96)年度推動「居家防竊服務檢測」方案，檢測及諮詢完全免費，並於各分局設有「治安風水師」，即是住宅防竊諮詢顧問，其目的在於透過提供本縣居民防竊自我檢測資訊、諮詢服務及防範犯罪環境設計之軟硬體設施改進建議等，提升民眾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以達減少被害之目標。
- (四) 查緝槍毒犯罪，組成「槍毒清查小組」，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加強情報諮詢布置，積極掃蕩製毒工廠及槍械改造工廠，並針對查獲之槍毒案件，全面清查，本「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原

則，從小盤至毒梟，擴大偵緝槍毒網絡，有效打擊槍毒販賣、製造集團，以阻斷吸毒者購毒管道，防制持槍犯罪，消滅犯罪淵藪，健全國人身心。

- (五)各警察分局設置「犯罪防治官」，配合預防犯罪業務承辦人，指導社區、家戶最新預防犯罪常識與觀念，並統合社區保護網絡，積極整合社區資源，發揮全民預防犯罪功能。
- (六)邀請預防犯罪專家及志工服務團隊，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培養各分局種子教官，分赴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巡迴宣導，並密集召開各層級「社區治安會議」或「治安座談會」，進入社區從事犯罪預防宣導，主動邀請各階層民眾參與，建立防竊、防詐欺等安全意識。
- (七)印製各類預防犯罪傳單、標語、海報等文宣及各類宣導品，選定各區域重點治安顧慮場所、巷弄張貼或分送民眾，並配合各項大型活動提醒民眾注意，並協請縣政府民政單位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紅外線照明感應燈以嚇阻犯罪，或於事件發生後，提供警方偵查蒐證資訊，加強偵防犯罪功能。
- (八)積極推動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巡守隊），編組實施巡邏、守望工作，推廣增設家戶安全設施，設置「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等，發揮預防犯罪功能。
- (九)廣泛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電話等現代科技，將各類宣導短片及文宣資料張貼於警察（分）局網頁，供民眾自由下載，並將各類犯罪犯案手法及過程等資訊，發動所屬同仁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廣為傳送親友，擴大宣導層面。
- (十)拯救雛菊專案：針對色情營業等八大行業場所，規劃全國性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救援臨檢行動。

### 三、全面肅竊查贓，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一) 戮力執行查緝民生竊盜執行計畫：

民生竊盜犯罪可謂最為普遍、件數最多且影響面最廣的犯罪型態，其對治安的影響，造成財產的損失、生活的不便，以及多數人民心理上的恐懼與不安，並導致治安不佳的負面印象，必須展現具體有效措施，積極嚇阻是類犯罪之發生，以減少民眾的被害疑慮。。

#### (二) 規劃肅竊查贓攻勢勤務：

- 1、針對轄內各易銷贓場所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每週至少規劃 1 次菁英查贓勤務，以強力攻勢勤務展現警方肅竊查贓之決心。
- 2、落實執行本縣「民生竊盜稽查小組」聯合稽查勤務由本局會同縣府工商課、本縣環保局及台電公司，每週規劃 1 至 2 次查贓勤務，針對轄內 46 家資源回收及舊貨業加強稽查，該小組於 94 年 11 月 1 日編組成立迄今共計查獲收受贓物業者 32 家次，移送地院 11 件，裁停（歇）業 2 件。

#### (三) 全力打擊集團性竊盜犯罪，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針對集團性竊盜、贓物案件，積極布線查緝，強力打擊流竄各地之竊盜、贓物犯罪集團，於查獲慣（累）犯嫌疑人時，要求所屬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立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

效預防再犯。

(四) 強化反銷贓作為，追查失竊物流向：

杜絕銷贓，循贓緝犯，本局重新清查轄內委託寄售業、當舖業、通訊設備行等各易銷贓場所，並分別造冊列管，每週至少規劃 2 次以上查贓專案勤務，配合地區探查、刑責區（警勤區）查察或巡邏等勤務之運作，隨時佈線，蒐集相關贓物刑案資料。

(五) 管制重大事故毀損車輛依據「警政署防制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被不法利用作業規定」，本局刑警大隊接獲轄內發生之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通報後，如當事人尚未辦理車輛報廢或車牌註銷登記、或尚未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者，應即交查，並要求回報查察結果，以防制不法情事。

#### 四、全面向毒品宣戰

(一)、賡續實施警政署訂定「抓毒蟲作戰計畫」，全面向毒品宣戰，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加強「境外」、「岸際」及「內陸」毒品查緝工作。

(二)、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有效遏制當前安毒製造工廠回流臺灣、新興毒品漸趨氾濫、毒品人口再、累犯率居高不下等之危害趨勢，達成預期目標，進而為民眾生命、財產提供具體安全的保障。

(三)、由各分局參酌轄區特性與狀況落實執行，針對所轄妥適調整規劃勤務部署，任務目標為：

- 1、廣為情蒐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
- 2、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
- 3、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
- 4、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

#### 伍、全面掃蕩地下錢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行為

- (一)、全面清查轄內可疑場所:就轄區當舖(汽、機車貸款)、土地代書、財務管理公司(代辦貸款公司)等可疑經營地下錢莊場所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情資，廣泛清查與布線。
- (二)、責由專人主動過濾地下錢莊廣告:就報章媒體、路邊廣告看板、流動廣告車或夾報廣告單等刊載高利貸放(重利罪)廣告案件，蒐集不法事證。
- (三)、就現有案件深入調查部署:對於已掌控或偵查中之案件，應深入調查，如有本專案查緝之目標，應妥為部署，併案偵辦。
- (四)、建立前科犯名冊:監控轄區地下錢莊及債務催討公司暴力討債之前科犯或業者，以掌握動態。
- (五)、配合情蒐不定期訪視曾遭暴力討債之被害人:藉此深入追查犯罪源頭，全面打擊不法。
- (六)、協調加強管理不法債務催收業者:協助主管機關監控轄內債務催收業者，如有暴力討債之行為，除依刑法相關罪責移送法辦外，對於未構成該法但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罪責之不當催收行為，應積極據以移送，以為嚇阻，並通報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裁罰與管理。

(七)、從嚴移送懲處:上開案件如屬惡性重大，除依刑法相關罪責移送外，並依「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蒐證提報檢肅對象，藉以嚴懲不法。

(八)、執行掃蕩勤務:每月配合警政署規劃實施緝豺專案勤務，以遏止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案滋生。

## 六、充實科技犯罪防制設備

(一)、添購針孔攝影機:針對較難蒐證之犯罪證據，以秘密或運用針孔攝影機設備現場採證，方可確實犯罪證明力供檢察官偵辦。

(二)、添購電腦科技設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電腦為基本運用工具，有充足的設備，才能發揮偵防效能。

(三)、添購偵蒐 GPS 衛星定位設備:對於偵辦特殊、重大刑案追查犯罪嫌疑人之行蹤(如綁架、擄人勒贖等)，迅速將嫌疑人追蹤逮捕到案，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四)、添購彈道重建設備:槍擊案發生時，依據現場彈孔之相對位置，馬上作彈道重建，研判嫌犯射擊位置、射擊方向，並依據現場彈孔，初步認定嫌犯使用槍枝種類，將相關資訊提供偵查單位，以縮小可疑對象，盡早破案。

(五)、添購影像處理電腦設備:於重大刑案現場勘查時或支援本局重大活動攝影、照相，在現場作完初步鑑驗處理或攝影、照相完，可馬上用筆記型電腦將資料轉檔編輯燒錄成光碟。

## 伍、結語:

政府打擊犯罪的決心，掃黑除暴、維護治安，讓民眾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是政府一貫的目標。本局維護本縣治安的使命



與決心更無庸置疑，只要發現任何違法情事，絕對依法究辦，絕不寬貸。本局在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中的財政、人力、裝備及各項資訊發展上，雖顯不足，各單位經費來源均十分有限，惟本局將動員整體警察團隊，將以最少的人力、財力、物力，落實勤務執行，爭取最佳績效，達成上級長官所交付之任務；同時，強化檢警聯繫管道，把握破案時效，並健全犯罪預防機制，提升警察形象，增進民眾治安滿意度，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及使本縣居民享有免於恐懼之自由，確實淨化生活環境與空間。

##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 壹、前言：

社會型態迅速改變，價值觀日益扭曲，加上教育政策之變革，養成部分青少年及作奸犯科者好逸惡勞，追名逐利，重視物質享受之習性，且因經濟蕭條發生造成經濟環境惡劣，使整體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施用毒品之人口遽增，由於經濟來源不足衍生各類犯罪之發生，尤其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等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不斷發生，使民眾對整體社會治安之整飭，期盼更為殷切，而我警察人員，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為任務，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法、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負有協助偵查犯罪與維護社會治安之責，故應以堅定的決心，貫徹各項勤務執行，期能有效遏止各類刑案之發生，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消弭民眾對治安恐懼與憂慮；目前政府致力全民拼治安及全力拼經濟，更需

營造穩定政治環境，讓全市民無後顧之憂。

## 貳、轄區治安狀況：

### 一、地區特性：

本轄花蓮市區，為花蓮縣首善之區，因本縣以發展觀光業為生，遇有假日，外縣遊客來花旅遊者眾多，而遊客之素質參差不齊，其中亦不乏列管之治安人口，趁機至花蓮作案後即返回，造成刑案偵查上之困難影響市區整體治安至鉅，加上花蓮市更為縣內政治、經濟、商業、文化之重心，除珠寶、銀樓業者外，銀行、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共 48 家，且聲色、賭博場所亦幾乎集中於花蓮市區，導致傷害、強盜、搶奪案件層出不窮，成為治安維護工作之一大負荷。

### 二、治安特性：

1、影響治安行業場所：本轄內影響治安行業場所目前有營業執照電動遊藝場 65 家（營業 28 家，已停業 37 家）、美容院、按摩休閒中心合計 39 家。另特定營業場所含酒家、茶室、KTV、MTV、西餐廳、旅（賓）館等共計有 236 家。其中有治安顧慮變相經營者為數亦不少，形成治安維護工作上重心。

### 2、治安顧慮人口：

本轄目前有情節重大列冊輔導流氓 8 人、告誡輔導流氓 2 人、結訓輔導流氓 4 人，治安人口竊盜慣犯 39 人、暴力犯罪搶奪 7 人、強盜 8 人、放火 5 人、恐嚇取財 8 人、故意殺人 7 人、性侵害 14 人、槍械犯罪 16 人、毒品犯罪人 103 人、毒品戒治 35 人、強盜 8 人、擄人勒索 4 人合計

246 人，毒品調驗人口 39 人，不良少年 86 人（男 61 人、女 25 人），均由警勤區員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分別依規定加強列管查察掌握。

## 參、刑案偵查：

### 一、偵查作為：

#### 1、加強查緝非法械彈：

非法槍枝為黑道分子逞兇鬥狠及歹徒從事搶、盜、殺掠等作案必備工具，造成人心惶恐且影響地方治安至鉅，須全力檢肅，本分局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轄內計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2 件 15 人，其中查獲各類非法槍械 12 支（制式手槍 4 枝改造手槍 3 枝、空氣槍 6 枝、子彈 39 顆），經送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中 11 枝具有殺傷力。

#### 2、持續檢肅流氓：

流氓長期欺壓善良，動輒以打、殺威脅恐嚇被害人，嚴重危害地方安寧，應全力檢肅，本分局並列為經常性之工作，加強持續蒐證提報，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止計提報認定流氓 5 名（一般認定 3 名、情節重大 2 名）、移送審理流氓 2 名、執行感訓流氓 2 名。

#### 3、積極偵破重大刑案：

由於經濟不景氣，中小企業公司行號遭受金融風暴影響，相繼倒閉、關廠，造成員工失業衍生諸多社會問題，連帶

影響整體治安，致造成重大刑案不斷發生，對於重大刑案本分局持續積極偵辦，96年1月至10月份止計發生故意殺人2件，偵破故意殺人2件5人、發生強盜案8件，偵破強盜案7件13人、發生搶奪案4件，偵破搶奪案4件4人、發生強制性交3件、偵破強制性交2件2人、發生槍擊案4件、偵破槍擊案3件3人。

#### 4、加強查捕逃犯：

軍司法機關通緝在案之逃犯（兵），嚴重影響治安，本分局現列管通緝逃犯（兵）剩餘27名，均由派出所、分局針對個案予以分析全力加強查緝，96年01月至10月份止共計緝獲各類逃犯（兵）306名。

#### 5、加強查捕大陸偷渡客：

大陸偷渡人民非法入境，形成脫管，且藏匿境內形成治安暗流，亟待加強查捕，本分局96年1月至10月份止計查捕大陸賣淫女子7件12人，逾期停留16件16人，坐檯4件8人，共計27件36人，均予以依法遣送出境。

#### 6、取締外籍勞工：

外籍勞工於政府引進後，部份因適應不良而脫逃，加以非法仲介業者、非法雇主予以僱用，加上逾期居留、非法打工，嚴重影響國人就業及社會治安，急待加強查處，本分局96年01月至10月份止共查獲外籍勞工35人，非法雇主11人。

#### 7、肅清毒品（一、二、三級毒品）：

煙毒、麻藥、FM2、MDMA、K他命等毒品不僅戕害個人身心

健康，同時併生暴力及財產犯罪，嚴重迫害治安，應予肅清淨化，本分局 96 年 01 月至 10 月止共查獲吸食一、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14 件 314 人。

#### 8、檢肅竊盜：

竊盜案件直接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且牽涉層面亦廣，本分局轄內之刑案亦以竊盜案件發生居全般刑案之冠，尤其汽、機車竊盜更列為本分局偵辦之重點，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止本分局查獲之竊盜案件計發生普通竊盜 733 件、破獲普通竊盜 486 件 493 人，發生汽車竊盜 77 件、尋破獲汽車竊盜 53 件 20 人，發生機車竊盜 347 件、尋破獲機車竊盜 261 件 33 人。

#### 9、加強取締賭博電玩及職業賭場：

以電玩從事賭博行為及職業賭場的存在，每為造成刑案發生之重要原因，故對電玩取締之工作，本分局一向列為持續性取締工作之重點，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止本分局共查獲電動玩具賭博案件暨違反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 9 件 9 人，查扣電動玩具 29 檯。另取締職業賭場 4 件 70 人，合計賭資新台幣 14 萬 8 仟 9 佰元整。

#### 10、取締色情：

色情行業藏污納垢，甚至衍生諸多社會與治安問題，尤其逼良為娼，外籍女子以假結婚真賣淫之方式從事色情行業等，均易為黑道分子所把持而嚴重危害地方安寧，亦應全力予以掃除，本分局 96 年 01 月至 10 月份止計查獲色情案件有 05 件 16 人。

## 二、治安分析：

綜觀本分局 96 年度整體治安狀況，暴力犯罪部分強盜、搶奪、槍擊、妨害性自主罪等比去（95）年減少 10 件，竊盜案件方面，普通竊盜減少 88 件、汽車竊盜減少 10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3 件，顯示本轄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止之治安狀況尚稱平穩，然有關普通竊盜方面卻持續增加暨毒品犯罪遽增，今後仍持續將其列為員警勤務執行之重點。

## 肆、預防犯罪：

### 一、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各派出所警勤區、主管利用里民大會、勤區查察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外，本分局並定期舉辦防範犯罪宣導遊行活動、警民座談會，並由分局長、偵查隊長分別親赴各國中、高中演講宣導，全面促請市民共同防範犯罪、檢舉犯罪。

### 二、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本轄計有銀行、合作社共 47 家、加油站 12 家、當舖 23 家、金銀珠寶業共 41 家及 24 小時超商 36 家，除勸導裝設自動警報系統外，並以明暗崗方式在各行庫、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擔任警戒防衛工作，且於每半年舉辦座談會宣導預防犯罪及協調辦理事項。

### 三、加強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定期舉辦輔導青少年自強座談會，持續執行查察不良少年行為專案，於各公共場所、遊藝場、撞球場、網際網路店、PUB 店登記勸導青少年學生，勿逗留不正當場所及取締業者僱用未滿

18歲確實執行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並配合警局召集違反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案件少年、兒童舉行座談會，講解該法令之相關規定，輔導勿涉足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四、協調媒體加強宣導防範犯罪作為：

由本分局一組及偵查隊針對轄內所發生之案件主動提供新聞資料，籲請媒體記者針對被害情形與民眾應注意防竊、防盜、防搶等安全措施提供一般民眾參考，藉以提高警覺，防範犯罪案件發生。

#### 伍、今後策進作為：

- 一、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功能，強化犯罪情報佈建，持續遏止暴力犯罪行為且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檢肅流氓幫派、查捕逃犯並積極偵破重大刑案等刑事重點工作。
- 二、健全警勤區、刑責區針對責任區內治安人口應確實掌握，並積極為民服務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同時結合守望相助組織形成嚴密治安情報網，以維良好社會治安。
- 三、依地區責任制，要求各所同仁加強各項專業與肅竊勤務作為，且針對轄內治安狀況每月調製治安斑點圖，對竊盜慣犯指定專人跟監、監控，所得資料由專人列冊，防患於未然、並不斷分析影響轄區治安之重點處所、時段，加強規劃制服、便衣攻勢勤務作為，要求落實執行、期能有效防範轄內各類刑案之發生。
- 四、針對竊盜案件之加強防範，本分局持續加強規劃路檢勤務盤查，並置重點於汽、機車失竊案件，且每週規劃一次順風專案，針

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業等加強諮詢佈建，以杜絕銷贓管道，另針對當舖業、舊貨業、金飾銀樓業等亦加強核對進出客戶名冊，期利以贓追人或以人尋贓方式查出竊嫌，以有效遏止竊盜案件之發生。

五、持續加強掃蕩色情營業場所，取締賭博性電玩及職業賭場，以防範員警風紀案件，淨化本轄之社會風氣，並防範犯罪案件發生。

六、積極提振員警士氣，鼓勵分局同仁對查獲各類刑案有具體績效成果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獎，藉以鼓勵同仁加強其責任心、榮譽感並發揮本身潛能貢獻一己之力，以加強維護良好地方治安。

## 陸、結論：

由於目前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犯罪手法也不斷翻新，對於當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流氓幫派、毒品、非法槍彈、青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等，警察人員必須掌握每一階段不同的犯罪趨勢，不斷因應，適時應用新科技與充實本身新知，調整各項偵防作為才能有效防制，本分局全體員警將克盡本身職責，在地檢署各級長官之指揮偵辦與指導下，期能有效的防範本轄犯罪案件之發生，確保地方治安。

##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型態改變，社會風氣日益敗壞，且教育政策之變革，養成部分青少年及作奸犯科者好逸惡勞，追名逐利，重視物質享受之習性，加上經濟不景氣，使整體社會治安日趨惡化，因而衍生毒品、竊盜及青少年犯罪案件不斷發生，使民眾對整體社會治安之整飭，期盼更為殷切。我警察人員負有協助偵查犯罪與維護社會治安之責，故應以堅定之決心，貫徹各項勤務執行，期能有效遏止各類刑案之發生，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以消除民眾對治安恐懼與憂慮。

## 貳、轄區治安狀況：

### 一、地區特性：

本轄跨新城、秀林兩鄉，山地經常管制區設於和平村及三棧村。

族群以閩南人最多，太魯閣族原住民其次，另阿美族、布農族與榮民呈零星散佈，民風純樸，惟嘉里村、北埔村及大漢村地區毗鄰花蓮市、吉安鄉，社區及工商業發展呈直線成長，治安環境較為複雜。

### 二、治安特性：

- (一) 影響治安行業場所：本轄內影響治安行業場所目前有電動遊藝場 2 家（均合法申請），特定營業場所含 K T V、網咖、卡拉 O K、旅賓館、民宿等共計 62 家。其中變相營業有治安顧慮者為數亦不少，形成治安維護工作上重心。
- (二) 治安顧慮人口：本轄目前有列冊流氓 6 人，治安人口（竊盜慣犯 3 人、毒品犯罪 36 人、暴力犯罪強盜 3 人、搶奪 1 人、擄人勒贖 1 人、恐嚇取財 1 人、槍械犯罪 3 人、性侵害（強姦）12 人等）共計 60 人，毒品調驗人口 15 人，列冊輔導少年 14

人（男 12 人、女 2 人），均由警勤區員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分別依規定加強列管查察掌握。

### 參、刑案偵查執行成果：

#### 一、加強查緝非法械彈：

本分局持續執行 90 年「0423」、92 年「0202」專案，針對轄內列管之鐵工廠 13 家及非法持有槍械彈藥前科犯 40 名加強查察外，並針對轄內目前或曾經擁有車床及車床技術人員計 38 人，及曾犯槍砲前科有製造爆裂物能力人員計 58 人，逐一清查過濾，期能發現線索，以防制非法製（改）造、持有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本分局 96 年 1 至 10 月份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共計 4 件 4 人，起出 5 支瓦斯長槍、3 支瓦斯短槍及 1 支土造長槍。

#### 二、持續檢肅流氓：

本分局 96 年 1 至 10 月份共同提報迅雷流氓對象潘尚志 1 名，提報列輔一般流氓田文義 1 名，檢肅情節重大執行感訓流氓劉雙喜 1 名。

#### 三、積極偵破重大刑案：

本分局 96 年 1 至 10 月份查獲強盜案 2 件 2 人，強制性交案（妨害性自主罪）8 件 8 人。

#### 四、加強查捕逃犯：

本分局 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查獲逃犯（含他轄）共計 84 人，餘未到案者目前正積極佈線查緝中。

#### 五、加強查捕大陸偷渡客：

本分局 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查獲假結婚 17 人、逾期停留 2 人，

共計 19 人。

#### 六、取締外籍勞工：

本分局 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查獲非法僱主 1 人、逃逸外勞 29 人、從事妨害風化外國人 3 人、非法仲介 1 人，共計 34 人。

#### 七、肅清毒品（一、二、三級毒品）：

本分局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共計查獲一級毒品 20 件 20 人，二級毒品 32 件 32 人。

#### 八、檢肅竊盜：

本分局 96 年度 1 月至 10 月份全般竊盜共發生 192 件，其中含普通竊盜 160 件、汽車竊盜 11 件、機車竊盜 21 件；破獲全般竊盜案 150 件，其中含普通竊盜 102 件、汽車竊盜 11 件、機車竊盜 37 件。

#### 九、加強取締賭博電玩：

本分局 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查獲賭博電玩 11 件 12 人。

#### 十、取締色情：

本分局 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查獲色情及色情廣告案件共計 23 件 27 人。

#### 肆、預防犯罪：

##### 一、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各派出所警勤區、所長利用村民大會、家戶訪查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外，本分局並定期舉辦防範犯罪宣導遊行活動、警民座談會，並由分局長、偵查隊長分別親赴各國中、高中演講宣導，全面促請村民共同防範犯罪、檢舉犯罪。

##### 二、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本轄計有合作社 1 家、郵局 5 家、農會 4 家，共計 10 家、加油站

10 處、提款機 12 處、投注站 8 處，除勸導裝設自動警報系統外，並以明暗崗方式在各合作社、郵局、農會、加油站及投注站擔任警戒防衛工作，且於每半年舉辦座談會宣導預防犯罪、金融機構防搶演練及協調辦理事項。

### 三、加強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寒暑假定期舉辦青春專案少年輔導活動，且於暑假期間舉辦暑期跆拳道訓練營，每年 4、10 月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並持續執行查察不良少年行為春風專案，於各公共場所、遊藝場、撞球場、網際網路店、PUB 店登記勸導青少年學生，勿逗留不正當場所及取締業者雇用未滿 18 歲確實執行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並配合警局召集違反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案件少年、兒童舉行座談會，講解該法令之相關規定，輔導勿涉足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四、協調媒體加強宣導防範犯罪作為：

由本分局一組及偵查隊針對轄內所發生之案件主動提供新聞資料，籲請媒體記者針對被害情形與民眾應注意防竊、防盜、防搶等安全措施提供一般民眾參考，藉以提高警覺，防範犯罪案件發生。

### 伍、今後策進作為：

- 一、「反銷贓工作」是當前偵防犯罪重點，為確保人民財產安全，落實「查贓緝犯、緝犯追贓」作為，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策訂細部執行計劃，縝密規劃落實執行，以期杜絕銷贓管道，提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另為強化社會治安，提升整體警察治安維護能力，採取立竿見影，迅即有效之作為，用具體行動展現

力量，快速機動反應，強力執行偵破刑案、緝捕要犯、掃除黑金、遏止竊盜、檢肅槍械毒品、掃蕩科技犯罪，全面預防犯罪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措施，確保維護治安之決心，提供民眾一個安全快樂的生活空間。

二、健全警勤區、刑責區，積極為民服務建立良好警民關係，結合守望相助形成嚴密治安情報網。

## 陸、結論：

由於目前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犯罪手法也不斷翻新，對於當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流氓幫派、毒品、非法槍彈、青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等，警察人員必須掌握每一階段不同的犯罪趨勢，不斷因應，事實應用新科技與充實本身新知，調整各項偵防作為才能有效防制，本分局全體員警將克盡本身職責，在各級長官之指揮偵辦與指導下，期能有效的防範本轄犯罪案件之發生，確保地方治安。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 壹、前言：

本轄區設有吉安、壽豐、秀林等 3 個鄉鎮，其中以吉安、壽豐 2 個鄉鎮人口較為密集、秀林鄉（銅門、水源、文蘭村）人口分散。近年來，轄內治安狀況，以竊盜、毒品案件偏高，故對肅清煙毒工作及檢肅竊盜仍繼續加強佈線查緝。另轄內金融機構、超商、彩券行集中於吉安鄉。而近年以來，全省發生搶劫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重大刑案有增加趨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政經發展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將加強綿密巡邏、守

望、擴大臨檢勤務，藉以遏止重大刑案之發生，做好維護社會治安之工作。

貳、刑案偵查績效：本分局自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查獲各類刑案績效如下：

一、檢肅流氓幫派部分：

提報情節重大流氓 1 人、提報治平對象 1 人、被裁定感訓 1 名、提報認定流氓 2 名。

二、查緝非法槍彈部分：

查獲非法槍彈 17 件 10 人（制式手槍 0 支、制式子彈 2 顆改造手槍 0 枝、改造子彈、土造獵槍 9 枝、空氣槍 8 枝）。

三、偵破重大刑案部分：

偵破殺人案 3 件 9 人、強盜 3 件 9 人、妨害性自主 23 件 22 人）、搶奪 2 件 2 人。

四、肅清毒品（一、二、三級毒品）：

查獲販賣、吸食一、二、三級毒品共計 159 件 167 人。

五、檢肅竊盜部分：

查獲重大竊盜 1 件 3 人、汽竊 77 件 75 人、機竊 52 件 57 人及普通竊盜計 448 件 435 人。

六、偵處暴力：計 21 件 21 人。

七、保護婦幼：計 58 件 62 人（含兒童保護）。

八、加強查捕大陸偷渡客：查獲大陸偷渡人民 0 人。

九、取締色情：計查獲 9 件 11 人

十、查捕各類逃犯部分：114 人

計查獲竊盜通緝犯 25 人；其他通緝犯 89 人。

十一、取締非法外籍勞工部分：

取締非法外籍勞工計 24 人、雇主計 3 人、仲介 1 人。

十二、取締賭博部分：

查獲職業性賭博計 7 件 124 人、公共場所賭博 3 件 13 人、六合彩 8 件 10 人、網路賭博 1 件 4 人、賭博電玩 24 件 25 人。

參、96 年立法委員選舉查賄績效：

計 0 件 0 人。

肆、刑案預防及策進作為：

一、賡續執行「迅雷專案」

針對治安重點適時規劃執行「震撼性」且立即有效之「迅雷專案」行動，以計劃性作為強力掃蕩、肅槍緝毒、檢肅強盜、竊盜、搶奪，有效遏制犯罪。

二、全面掃蕩治安亂源：

(一) 強力打擊流氓幫派，杜絕暴力威脅：

擴大「治平專案」成效，強化檢肅作為，對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或有民代、公職等身份者，以及幫派轉型介入企業界持續危害，全面清查，蒐證其內部組織結構及犯罪活動，採「擒賊擒王、一網打淨」策略，全力鎖定首惡一律檢肅。

(二) 積極偵破指標性刑案安定人心：

針對指標性刑案，積極清理，重組專案，適時偵破以安定人心，並展現政府對抗犯罪決心。

(三) 掃蕩非法槍械防制槍擊犯罪：

統合各方情資，針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製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迅雷掃蕩勤務，肅清槍械危害。

(四) 肅清毒品危害杜絕萬惡根源：

結合司法、教育、民政、衛生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並配合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

(五) 檢肅竊盜犯罪，推廣防竊措施：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業、倉儲業及廢棄之工廠倉庫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全面緝捕在逃慣竊，並針對竊車勒索案件成立專案，專責偵辦，對於侵入住宅竊盜案件，本「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應視同重大刑案全力偵辦，提升成效，以「肅竊安民」。

(六) 查緝暴力集團，防止流竄：

運用「刑案知識庫」，掌握轄內有強盜、搶奪前科犯之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結合轄內各情治、治安機關之情資與力量全面瓦解其不法組織。

三、 提升預防犯罪功能：

(一) 強化犯罪預防功能：

- 1、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主動邀請各階層民眾參與，使警察能將情資諮詢之觸角深入轄區，更能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掌握犯罪情勢。
- 2、 由分局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進入社區從事犯罪預防宣導，發動民眾認養治安諮詢區域，改善治安空間。



- 3、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輔導社區成立社區巡守隊及結合義警、民防，大專院校學生志工隊，保全公司人力，強化社區巡防。
- 4、主動結合轄內相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間 24 小時營業商店，規劃公共場所設置「婦女安全走廊」，提供安全聯絡、服務與資訊，建構安全生活空間。
- 5、各分駐（派出）所及分局勤務中心提供夜間叫車服務，以保護婦女人身之安全。

（二）防處青少年犯罪：

- 1、加強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校外輔導委員會、學校社政及家庭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共同建立全面性保護少年網路及透過社區合作建立預警制度。
- 2、落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加強防制毒品、飆車及取締不良場所，預防青少年發生觸犯刑罰法律及虞犯行為。
- 3、取締幫派滲入校園，防制校園暴力事件。

（三）保護婦幼安全：

- 1、分析婦幼被害因素加強婦幼安全，辦理「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設置「校園週邊安全走廊」維護婦女行之安全，預防 2 度傷害或重複被害。
- 2、降低暴力犯罪，有效遏制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再犯。
- 3、強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作為。

四、嚴密部署勤務，提高見警率：

（一）成立快速打擊部隊。

（二）強化警勤運用。

- 1、調整警察作為。
- 2、設置機動派出所。
- 3、清查監控治安人口。
- 4、上下學時段增加巡邏密度。

(三) 結合社會民間力量：

- 1、結合民間資源，廣設監視設備。
- 2、實施金融機構安全總體檢，建立自我保全觀念。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壹、前言：

本轄區設有鳳林、光復、萬榮、豐濱、瑞穗等 5 個鄉鎮，其中以鳳林、光復、瑞穗 3 個鄉鎮人口較為密集、萬榮、豐濱兩鄉人口分散。近年來，轄內治安狀況，以竊盜、毒品案件偏高，故對肅清煙毒工作及檢肅竊盜仍繼續加強布線查緝。另轄內金融機構分布在鳳林、光復、瑞穗 3 個鄉鎮。而近年以來，全省發生搶劫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重大刑案有增加趨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政經發展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將加強綿密巡邏、守望、擴大臨檢勤務，藉以遏止重大刑案之發生，做好維護社會治安之工作。

貳、刑案偵查績效：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查獲各類刑案績效如下：

二、檢肅流氓幫派部分：

提報情節重大流氓 4 人、提報治平對象 5 人、提報認定流氓 1

名。

二、查緝非法槍彈部分：

查獲非法槍彈 8 件 8 人（制式長槍 1 枝、土造獵槍 10 枝、改造短槍 3 枝，制式子彈 24 顆）。

三、偵破重大刑案部分：

偵破殺人案 5 件 15 人、強盜 1 件 2 人、妨害性自主 18 件 15 人）。

四、肅清毒品（一、二、三級毒品）：

查獲販賣、吸食一、二、三級毒品共計 75 件 75 人。

五、檢肅竊盜部分：

查獲汽竊 2 件 2 人、機竊 10 件 10 人及普通竊盜計 102 件盜採砂石 6 件、共計 130 人。

六、偵處家暴案件：計 83 件。

七、聲請保護令：計 24 件。

八、加強查捕大陸偷渡客：查獲大陸偷渡人民 1 人，雇主 2 人。

九、取締色情：計查獲 1 件 2 人

十、查捕各類逃犯部分：

計查獲竊盜通緝犯 19 人；其他通緝犯 65 人。

十一、取締非法外籍勞工部分：

取締非法外籍勞工計 6 人、雇主計 1 人。

十二、取締賭博部分：

查獲職業性賭博計 1 件 15 人。

參、全般性選舉賄選案：（第 12 屆正、副總統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本分局轄境區分有區域、平山及山山等公民投票數計有 42838 人，目前經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偵辦 9 件、蒐報情資 14 件，除針對已實施通訊監察對象期待突破外，另亦對後續賄選情資積極查察蒐證。

肆、刑案預防及策進作為：

### 三、賡續執行「迅雷專案」

針對治安重點適時規劃執行「震撼性」且立即有效之「迅雷專案」行動，以計劃性作為強力掃蕩、肅槍緝毒、檢肅強盜、竊盜、搶奪，有效遏制犯罪。

### 四、全面掃蕩治安亂源：

#### （一）強力打擊流氓幫派，杜絕暴力威脅：

擴大「治平專案」成效，強化檢肅作為，對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或有民代、公職等身分者，以及幫派轉型介入企業界持續危害，全面清查，蒐證其內部組織結構及犯罪活動，採「擒賊擒王、一網打淨」策略，全力鎖定首惡一律檢肅。

#### （二）積極偵破指標性刑案安定人心：

針對指標性刑案，積極清理，重組專案，適時偵破以安定人心，並展現政府對抗犯罪決心。

#### （三）掃蕩非法槍械防制槍擊犯罪：

統合各方情資，針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製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迅雷掃蕩勤務，肅清槍械危害。

(四) 肅清毒品危害杜絕萬惡根源：

結合司法、教育、民政、衛生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八大行業場所；並配合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

(五) 檢肅竊盜犯罪，推廣防竊措施：

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業、倉儲業及廢棄之工廠倉庫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全面緝捕在逃慣竊，對於侵入住宅竊盜案件，本「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應視同重大刑案全力偵辦，提升成效，以「肅竊安民」。

(六) 查緝暴力集團，防止流竄：

運用「刑案知識庫」，掌握轄內有強盜、搶奪前科犯之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結合轄內各情治、治安機關之情資與力量全面瓦解其不法組織。

三、提升預防犯罪功能：

(四) 強化犯罪預防功能：

- 1、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主動邀請各階層民眾參與，使警察能將情資諮詢之觸角深入轄區，更能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掌握犯罪情勢。
- 2、由分局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進入社區從事犯罪預防宣導，發動民眾認養治安諮詢區域，改善治安空間。
- 3、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輔導社區成立社區巡守隊及結合義警、民防，大專院校學生志工隊，保全公司人力，強化社區巡防。

(五) 防處青少年犯罪：

- 1、加強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校外輔導委員會、學校社政及家庭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共同建立全面性保護少年網路及透過社區合作建立預警制度。
- 2、落實暑期「青春專案」工作，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加強防制毒品、飆車及取締不當場所，預防青少年發生觸犯刑罰法律及虞犯行為。
- 3、取締幫派滲入校園，防制校園暴力事件。

(六) 保護婦幼安全：

- 1、分析婦幼被害因素加強婦幼安全，辦理「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設置「校園週邊安全走廊」維護婦女行之安全，預防二度傷害或重複被害。
- 2、降低暴力犯罪，有效遏制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再犯。
- 3、強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作為。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工作會報資料

壹、前言：

本轄位於花蓮縣南端，東臨海岸山脈，與臺東縣之長濱鄉為界，西背中央山脈，與南投、高雄兩縣毗鄰，南迄臺東縣池上鄉，北接瑞穗、萬榮兩鄉，地勢狹長。本轄劃有 1 鎮 2 鄉，分別為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設有 33 個村里。居民多以務農為主，工商次之，民風純樸。本轄治安平穩，少有重大刑案發生，且大都能立即偵破。本(96)年 1 月至 10 月以竊盜案件居多、公共危險案次之。

## 貳、刑案偵查：

### 一、全面檢肅槍械：

本期查獲非法槍械 6 件 15 人（經送鑑定具有殺傷力計有土造長槍 11 枝、改造手槍 1 枝、瓦斯槍 4 枝）。

### 二、持續檢肅流氓：

本期提報結訓 4 名、告誡 2 名、情節重大 3 名、列冊輔導再犯流氓 2 名、裁定感訓 3 名（執行感訓處分流氓 3 名）、暴力討債 2 件 11 人。

### 三、積極偵破重大刑案：

本期偵破殺人案 2 件 2 人、強盜案 2 件 2 人、強制性交案 2 件 2 人。

### 四、加強查捕逃犯：

本分局現列管逃犯計 48 人，1 月至 10 月共計緝獲 73 名。

### 五、加強查緝大陸偷渡人民：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執行「陸安專案」查獲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假結婚）共 1 件 1 人。

### 六、外籍勞工：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計取締非法外勞 15 件 21 人。

### 七、檢肅毒品：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查獲販賣一級毒品案 3 件 5 人；查獲販賣二級毒品案 1 件 2 人、查獲吸食一級毒品案 17 人、查獲吸食二級毒品案 31 人。

### 八、加強取締賭博：

96 年 1 月至 10 月份計查獲賭博電玩 8 件 8 人，賭資新台幣

29500 元。職業賭場（天九牌）3 件 37 人，賭資 1700 元。

#### 九、全面檢肅竊盜：

本期竊盜案件(含普通竊盜、汽、機車失竊)發生 93 件破獲 79 件。破獲率 85%。

#### 十、全面查察賄選：

96 年 1 月至 10 月查察第 7 屆立法委員賄選情資 18 件，經地檢署發交調查指揮書 13 件，上線監察 1 件 2 線。

#### 十一、經濟案件查處：

96 年 1 月至 10 月偵破詐騙案件 8 件 10 人；違反智慧財產權 3 件 3 人；濫墾濫伐 13 件 18 人、盜採砂石 3 件 8 人；查緝私菸酒 2 件 2 人；商標法 2 件 2 人；地下錢莊 3 件 21 人。

#### 參、預防犯罪：

##### 一、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本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所長利用村里民聚會活動及勤區查察機會加強宣導政令外，並定期舉辦防範犯罪宣導活動及治安座談會，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隊隊長亦常親赴各級學校演講、宣導。96 年 1 至 10 月防範犯罪、反詐騙宣導，接受地區有線電視頻道東亞電視台訪問 3 場次、警廣採訪 2 場次、各級學校專題演講 45 場、治安座談會 12 場、辦理防範犯罪宣導活動 52 場。

##### 二、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本轄計有銀行、農會、郵局等金融機構 15 家、加油站 6 處、當舖業 3 家、金銀樓業 5 家，除勸導裝設自動報案系統外，並設



置巡邏箱、規劃2層巡邏網，強化安全防護作為。

### 三、加強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

定期舉辦青少年校外正當休閒活動，於95學年度寒假期間舉辦「南安之旅」健康行活動、96年學年度暑假辦理「活的精彩」、「棒球體驗營」及「壘球快樂營」，獲致好評。另持續執行春風專案配合學校軍訓教官、訓輔人員等組成校外聯巡，在各公共場所、遊藝場勸導青少年、學生及查察取締業者違反法令行為。

### 五、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聯合「台灣世界展望會花東分會」社工及輔導人員，對轄區婦女及國中、小學校宣導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等宣導工作，避免婦女幼童遭受傷害機會，達到無傷害的生活環境，96年1月至10月已辦理32場次，宣導效果良好。

### 肆、未來防制作為：

一、持續執行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後續階段工作，加強預防犯罪功能，強化犯罪情報諮詢佈建，持續執行遏制暴力犯罪、檢肅竊盜、查緝非法械彈、檢肅流氓幫派、追捕重要逃犯並積極偵破重大刑案，期能淨化轄區治安。

二、落實警勤區、刑責區查察工作，尤其治安顧慮人口查察務必落實，賡續辦理治安會議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積極為民服務，結合民間守望相助，力求嚴密治安情報網，以淨化治安環境。

三、落實執行「洞燭專案」、「辨識累犯」工作。

四、落實查察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要求本分局員警本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執勤態度依法行政。

## 伍、結論：

由於現今教育普及資訊發達，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對於當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流氓、幫派、毒品、非法槍械、青少年問題及暴力犯罪等，警察必須掌握每一階段不同的犯罪型態及趨勢，不斷分析最新治安狀況，應用新知，調整偵防作為，有效防制以確保社會治安。

## 柒、討論提案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一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建請警察局協調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可否請該中心於其將驗尿之結果函復送驗之各該分局時，並以副本副知本署，以利本署對案件之進行。</p>		
說明	<p>目前各警察機關查獲持有毒品或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之嫌犯時，都會採嫌犯之尿液，並先以持有毒品或持有毒品器具罪將嫌犯移送本署，俟收到慈濟之驗尿報告後，再以被告施用毒品罪移送一次。據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中心，約十四天左右即可完成檢驗，惟各該分局之偵查員，或因工作忙或因忘記，以致等警方把驗尿報告送到本署時，可能距案發時已將近兩個月，先前移送之案子因等待尿液報告而無法進行，因此某些檢察事務官會打電話向各該分局查催尿液報告，各該承辦之偵查員也不勝其煩。且如驗尿結果陰性反應，則承辦人員亦有可能不會轉告本署，使本署之承辦股一直在等驗尿報告，茲為避免案件耽擱及電話查催之困擾，爰建議如案由。</p>		
辦法	<p>一、請警察局召集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之相關人員研議是否可行。</p> <p>二、如建議可行，並請各分局嗣後移送被告涉犯持有毒品或持有施用毒品器具罪之同時，將採尿紀錄表影印一份附卷，俾便本署收到慈濟之驗尿報告後用以核對。</p>		
決議	<p>為免稽延，請告知員警收到檢驗報告，儘速函送或傳真本署，以利案件之進行。</p>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二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建請各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在報驗前，應親自瞭解案情及進行相關採證作業，以免稽延。		
說明	邇來發現部分外勤案件，各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在派出所或車禍處理小組通報後，未再前往現場查看或瞭解案情即行報驗，俟檢察官前往相驗時，詢問屍體現在何處、地點、證人等相關案情均語焉不詳，影響相驗程序之進行，亟待改善。		
辦法			
決議	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三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p>建請各機關受理轄區相驗案件，應先行派員調查死者係屬病死、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再依行政相驗或司法相驗程序，分別報請相驗。</p>		
說明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準此，檢察官受理之相驗僅限於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之相驗案件，對屬因病自然死亡案件，則請依行政相驗程序辦理。</p> <p>二、本署目前所聘請榮譽法醫師均為地區醫療院所醫師兼任，為免影響醫師看診服務，請各單位先行派員調查死者是否屬自然死亡，再決定是否為行政相驗。</p>		
辦法			
決議	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四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目前警方承辦部分案件，在傳喚被告未到後即逕行移送本署，程序有待修正。		
說明	現行警方處理部分案件，尤其以電話詐欺案件，經常發生傳喚被告未到，卻未再詳查戶籍資料或聲請拘提，即逕行移送本署，造成相關作業之困擾。爰請於被告傳喚未到案時，應再詳查戶籍資料或依法聲請拘提未獲時再行移送，以符法定。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貳、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五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建請警方在夜間移送之人犯，倘屬重大刑事案件或影響社會治安案件之嫌疑人或受刑人，視具體狀況依檢察官指示支援戒護，以確保夜間解送人犯之安全。		
說明	查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之案件可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外，司法警察機關夜間解送之人犯應隨到隨收。由於本署法警人力不足，尤以在夜間時為最，因此倘有移送前開案件人犯作業時，常因人數眾多或有重大暴力傾向之虞，導致戒護工作備感吃力。為避免發生人犯脫逃，影響社會治安之情事，允宜加派警力護送戒備，以確保偵訊工作之順利進行，藉此保障善良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60039394 號函）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僅在重大刑事案件或影響社會治安，並視具體狀況依檢察官指示下辦理）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六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解送人犯前，請各單位先行查核移送卷證，以免有疏漏情事發生。遇有緝獲外地通緝執行案件，請先行電話告知，以利與他署聯繫相關待執行事宜。		
說明	解送人犯至署，多非案件承辦該案人員，其隨案移送之卷證如有瑕疵，解送人員無從更正或後補，建請承辦人員於移送時段待命，卷證如需更正或後補，經電話告知後即刻辦理疏漏事項，以免影響偵查工作之進行。		
辦法			
決議	<p>一、文字修正，照案通過。</p> <p>二、如有外地通緝人犯案件，請先以電話通知本署法警室，報請檢察官處理。</p>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七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各單位來署洽公請勿攜帶槍械，並請準備服務證或相關證件以便換證。		
說明	本署面對洽公之單位頗多，為免不必要之困擾請勿攜帶槍械到署洽公，如一時遺忘請將槍枝暫交法警室法警長保管。準備服務證以備查驗及兌換本署洽公證，上樓請依指示前往辦理，如開庭中請於法警室或休息室等候通知。		
辦法			
決議	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八	提案機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由	請儘速針對轄區內非法哄抬、壟斷物價之案件，研商有效之防範及偵查策略，將謀取非法暴利之徒繩之以法，以符社會民眾的殷切期盼。		
說明	最近民生商品物價上漲，造成民眾恐慌，為查明有無不肖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居間壟斷，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亟待有效之防範及偵查策略。宜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加強落實佈線偵查，監控查緝犯罪集團，深入追查官商勾結情形，打擊民生不法犯罪，藉以穩定物價，維持社會秩序。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九	提案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
案由	<p>有關本局各分局於深夜時段查獲刑事案件，涉嫌人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得不予解送要件時，如涉嫌刑法 185-3 公共危險罪酒後駕車案件，各分局以<u>不予解送報告之程序傳真地檢署辦理時，如傳真後逾二小時未獲回傳，能否視同檢察官許可同意，由家屬陪同涉嫌人返家。</u></p>		
說明	<p>一、依據刑事訴訟法 9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p> <p>二、本局各分局於深夜時段查獲涉嫌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現行處置作為以涉嫌人如符合上開規定得不予解送條件時，各分局均將涉嫌人留置於本局所設置之拘留所內，待隔日再傳真地檢署辦理，本局認為對於犯罪嫌疑人權益不無疑義。</p>		
辦法	<p><u>擬建議本局各分局查獲刑事案件，如符合不予解送要件時，各分局傳真地檢署後逾二小時未獲回傳，視同檢察官許可同意，由家屬陪同涉嫌人返家。</u></p>		
決議	<p>依照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60039394 號函示，除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之案件可經檢察官許可不予解送外，各級檢察署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夜間解送人犯應隨到隨收。</p>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十	提案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
案由	有關本局各分局取締盜採砂石案件，建請研議查扣之犯罪機具保管場所，以利查緝工作之執行。		
說明	<p>一、河川砂石管理雖非我警政單位業務範疇，但防範河川砂石之盜、濫採，乃我警政單位責無旁貸之職責。</p> <p>二、本局 96 年 1-10 月份計查獲盜採砂石 32 件 108 人，查扣各式犯罪機具 27 台、砂石車 35 輛。原本消滅盜採砂石最有利的方方法就是查扣相關生產機具，以有效抑制業者在利慾薰心之趨使下重操舊業，進而影響國土安全。但查扣犯罪機具方式，各分局無足夠空間擺放造成查獲單位困擾。</p>		
辦法	建議司法單位以速審速結方式結案或拖運置放於法務部之大型贓物庫存放，或協調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提供保管場地俾利查扣物品之維護。		
決議	保管場問題，請陳局長、耿局長與縣政府儘速協調辦理。		

## 花蓮地區 96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

編號	十一	提案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案由	有關有採證急迫性之案件時，是否得 <u>比照不予解送報告之程序以傳真辦理。</u>		
說明	<p>依據刑事訴訟法 205-1 條之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p> <p>本項鑑定係侵入性採證係採令狀主義，惟目前於深夜如遇公共危險等有採證急迫性之案件時，基於證據保全之需求，均由司法警察自行將嫌犯帶往醫院強制採證，並未先行向地檢署申請鑑定許可書。</p>		
辦法	<p><u>為符合程序正義擬建議深夜之緊急鑑定許可書申請，得比照不予解送報告之程序以傳真辦理，如傳真後逾一小時未獲回傳視同許可。</u></p>		
決議	祇要向地檢署提出申請，檢察官會隨到隨辦。		

## 捌、意見交流

### ◎花蓮地檢署許檢察官建榮：

1. 查緝地下錢莊除被害人指述及被告的筆錄之外，最好可以申請搜索票查扣相關暴力討債之照片、查獲之本票、利息之帳冊等，以利日後之定罪。
2. 警方移送之筆錄，由於使用電腦製作，經常發生未在筆錄簽名之情形，證據能力會發生問題。另建議警詢筆錄，應由被告自行回答，在何時何地為警拘提或逮捕具體案時間，以利日後在法庭交互詰問可以使用，避免再行傳訊同仁到庭。

主席：許檢察官所提相當重要，希望辦案員警特別留意。

### 花蓮地方法院張庭長健河：

1. 關於錄音、錄影部分法律有規定要始末連續這相當重要，如未注意將會影響證據能力，有關品質的要求也相當重要，以前曾有發生案例錄音帶沒有聲音但又是重要關鍵，致影響裁判心證之形成。
2. 目前錄音帶規格大小不一，希望統一規格，或燒錄成光碟，以便在法庭上使用，請轉知承辦同仁。
3. 許檢察官所提警詢筆錄未簽名蓋章沒有證據能力部分請特別注意，至於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監聽票應釋明證據關連性的連結，比較容易獲得法官的核准。
4. 同案如有2名以上被告，同案被告應命具結，日後才具有證據能力，這點也請特別留意。
5. 有關槍砲、毒品、火災現場，警方在移送前，如能先行送鑑驗，可以節省許多時間，各單位的配合才能達到速審速結的。
6. 贓證物警方在移送時也請備齊不要遺漏，如有另案調證物，請在移送書載明

主席：錄音、錄影部分高分院謝庭長在第四個判決，有詳細的說明，請大家參閱，至於錄音帶規格儘可能使用一般正常規格，不要用太小的以免日後要使用時發生困難，警訊筆錄要記得簽名，我們在此感謝張庭長的辦案經驗分享。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怡君：

1. 有關通訊監察書釋明的程度，由以往搜索權的作業觀察，有些已幾近實質審查進入審理階段，可否請張庭長轉達不要過於嚴苛。
2. 其次通訊監察在偵查中案件其實有很高的保密性，建議院方行政作業流程加強保密，並儘速處理以爭取時效。

花蓮地方法院張庭長健河：

承院長之命回應如下，有關通訊監察自 96 年 12 月 11 日移到法院後，目前司法院除加強人員訓練之外，更研議各項注意事項規定，雖然有關釋明的部分，法官的寬嚴尺度會有微幅的不同，此正是審判獨立精神之所在，但也將轉達儘量標準趨於一致不要過苛，偵查有高度秘密我們也充分瞭解，將來也會考慮由專人承辦，隨時與二位主任檢察官保持密切的聯繫，一有問題立即處理。

主席：

在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時有任何問題，隨時與兩位主任檢察官或本人溝通聯繫。

王院長聰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施行，96 年 11 月 15 日司法院有邀集全各地方法院開會研商，所做成決議儘快轉知各位知悉，以利大家遵循。

玖、上級長官講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時提：

今天 2 小時的會議，綜合來說檢警聯繫會議是集合了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海巡署等跨部會單位所組成，其結構功能相當強大，我們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戰略格局，更須留意社會情勢環境的變遷，舉凡大、中、小盤哄抬物價民生犯罪的查辦，如調查局以往偵辦的華隆公司內線交易案，使民眾對我們觀感大為不同，由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歷程可看出，是從國家安全面向到人身自由與安全，深刻體認司法為民的理想，希望藉此展現新的風貌，讓後山成為人間的淨土。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的訓示，各位都是花蓮地區治安首長，本地區治安的好壞，都掌握在我們手中，大家身上負有無比重要的責任，陳檢察長指示我們辦案一定要明察秋毫毋枉毋縱，再次感謝大家在百忙當中蒞臨指導，最後順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主 席：朱兆民

紀 錄：何亞成